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部分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永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意朱永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与龚自辉先生(召集人)、李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汪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及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及联系地址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6	西力科技	2024/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登记:

(一)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渚路173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渚路173号
联系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传真:0751-56660370
电子邮箱:zqfb@cnvii.com
邮编:310024

(四)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重要拟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3-07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3-07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C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的内容,参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沙路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C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于2023年11月23日以人民币3750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H2023C07-G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签署《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出让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当事人:
出让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 出让人根据《成交确认书》174号文,出让给受让人的本合同项下宗地编号为H2023C07-G,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字母陆仟陆佰玖拾玖点玖叁叁亩平方米(小写:6669.938平方米,基于XM92坐标)。
(2)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沙路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3)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0601工业用地(工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9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选举李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勇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勇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铜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铜铝”)、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恒星科技、恒星铜铝、恒星金属、恒星化学2023年1-11月累计可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769.24万元、422.84万元、363.90万元和485.25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686.5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4/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有效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14:00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杨梅 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重要拟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C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的内容,参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沙路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C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于2023年11月23日以人民币3750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H2023C07-G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签署《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出让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当事人:
出让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 出让人根据《成交确认书》174号文,出让给受让人的本合同项下宗地编号为H2023C07-G,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字母陆仟陆佰玖拾玖点玖叁叁亩平方米(小写:6669.938平方米,基于XM92坐标)。
(2)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沙路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3)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0601工业用地(工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9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选举李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勇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勇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识层17层(自然层15层)1702-1703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界处东丽侧100米处传音大厦”。
二、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界处东丽侧100米传音大厦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3979932
投资者邮箱:investor@transion.com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